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双优”培育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的意见》《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管理办法》《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以下简称“双优”）培育专项建设，推进学科专科一体化建设，提高大学学科建设水平，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临床专病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确定的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双优”培育专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培育单位（以下简称培育单位）及其依托医院。

第三条 “双优”培育专项建设坚持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为宗旨，以提高中医临床疗效为核心，以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开放协同”战略和“双高协同”工程为牵引，坚持精准投放、效能评估和结果导向，在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重大疑难疾病诊疗、中医药学术传承和科研创新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优"培育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双优"培育专项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医院发展管理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医院发展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双优"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指导，开展申报遴选、统筹管理、评估验收等组织管理相关工作；组建专家指导组，负责协助开展"双优"遴选评审、建设指导、经验交流、评估验收等工作，汇总分析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六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章程和理事会决议，负责"双优"培育专项资助资金的募集和核拨管理，参与项目遴选并提出资助意见。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培育单位及其依托医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负责将"双优"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对立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完善"双优"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为"双优"建设提供相关政策支持，推广诊疗方案，协调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按学校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下达和配套，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成学校委托、指定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双优"项目所在科室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完成本专项建设任务，包括：将"双优"建设成效纳入所在科室绩效考核；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合法、合规

使用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人员配置、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在新技术引进、使用和推广方面予以资源倾斜，支持专科研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推进其向中药新药转化；接受学校和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和管理，及时报告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九条 申报“双优”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科室建设基础良好，专科（专病）已入选县市级及以上中医优势专科、临床重点专科、中医重点专科、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或承担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医优势病种建设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为该专科（专病）的科室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本专科（专病）领域临床诊疗和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的学术影响力；

（三）项目建设任务和方案切实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指标可考核，与其他在研项目无重复；

（四）每个项目确定3个优势病种，围绕“专病、专家、专药、专技”明确主攻方向和建设路径。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不同专科（专病）重复申报，每所医院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

第十条 学校医院发展管理处制定遴选流程、发布申报通知。各医院按申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科室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

进行初审、汇总、报送，对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医院发展管理处综合运用形式审查、专家客观指标评审和同行评议等方式择优遴选，结合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意见，提出建议名单（分为立项资助、立项自筹两类），经学校审议并公示后，确定为“双优”培育专项建设单位或培育单位，学校根据项目资助协议下达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与学校、依托医院签订专项资助协议，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安排、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经费保障和使用要求。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根本，针对中医治疗具有优势的疾病和疾病防治的关键阶段及环节，确定优势病种和主攻方向，总结临床经验，制定、优化规范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鼓励将成熟的中医诊疗方案、专家共识、技术操作规范等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其推广应用。鼓励设置专病门诊。探索制定并不断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彰显中医药优势、共识度高的疗效评价标准。

加强“双优”项目所在科室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及时跟踪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医学进展，在应用过程中注重与中医药理论、方法有机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

积极开展诊疗模式创新，通过多学科联合诊疗、中医综合治疗、全周期全链条服务等方式，探索符合中医规律、体现中医特点、提高中医疗效、方便患者就医的诊疗模式。鼓励结合专科特

色开展教学门诊试点，将临床资源主动转化为教学资源。

第十三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学术传承。科室负责人和学术带头人聚焦专科长期建设和发展需要，通过师承、人才引进、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形式，加强团队特别是骨干人才建设；形成由专科学术带头人、科室负责人、亚专科带头人和专科后备骨干组成的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人才梯队；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组建中医药创新团队，培养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

加强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特色技术的活态传承，定期开展中医典型医案分析和学术交流，总结临床诊疗经验，建设一批名中医工作室。开展"学经典、用经典"活动，加强中医"三基"训练，强化医师中医诊疗思维。积极推广诊疗方案、特色技术、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等。

第十四条 加强临床科研能力建设。坚持科研与临床相结合，提升临床病例信息和科研数据规范化采集、系统化分析能力。围绕临床问题开展循证医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循证网络建设，重视高级别临床证据，积极开展中医医疗技术和诊疗设施设备创新，大力研发优势病种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新药，推动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参与制定、优化本"双优"项目所在专业的中医诊疗标准规范并推广应用。在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方面开展医、教、研等多方位交流合作，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五条 加强中医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双优"项目所在科室中医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研究制订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与控制规划、方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有针对性改进问题、补齐短板，提升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按照中医质控指标和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中医质控体系建设，参与制定专科质控指标、标准和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推动中医药服务规范化建设，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第十六条 建设中医优势病种数据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化、数字化水平，依托中医优势专科，联合建设中医优势病种数据库，加强临床数据收集，总结疾病特点和诊疗经验，为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的制定优化、临床科研、政策扶持等提供数据支撑。传承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参与建设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第十七条 加强党建领航中医药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整理专科发展历史脉络、文化特色和名医的成长之路、高尚医德、先进事迹，营造积极正面、薪火相传的专科特色文化氛围。

“双优”项目所在科室党员与医院发展管理处党员共建“校院党建专病研究联盟”“党旗引领优势专科专病‘双优’培育专项联盟”，组建“校院协同党员突击队”，开展党旗引领聚合力、专科专病促发展先锋服务系列活动，把党员骨干嵌入重大项目和平台，聚力攻关。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正式立项后，立项资助项目经费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按年度核定下达医院发展管理处，医院发展管理处根据项

目资助协议核拨到依托医院。依托医院应当在经费、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予以建设保障，为每个立项（资助、自筹）项目配套不低于3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

第十九条 立项资助项目，学校原则上采取“赛马后补助”方式核拨资助经费。培育建设周期内，医院发展管理处组织专家指导组，按照任务书开展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项目建设进展和成果质量良好、经考核验收合格的，按资助协议核拨经费；不合格的，由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暂停或终止资助。

第二十条 建设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专科专病建设、临床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成果推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有关要求，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监督。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一条 “双优”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成效评估方式包括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等，参照《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能力评估通用指标》，可采取客观数据分析、专家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为“双优”项目所在科室组织开展的自评，结合医院或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科年度评估，每年1次。专项建设中采取的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形成年度报告，经依托医院审核后报送医院发展管理处。依托医院应当对项目建设情况适时开展监督

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结项验收由学校依据申报书、任务书，结合《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管理办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能力评估通用指标》组织实施。

中期考核重点评估项目实施进展、目标任务阶段性完成情况、建设效果等，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大、效果好的培育单位，酌情调整纳入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予以警示，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资格；对评估合格和整改到位的项目持续推进。

结项验收重点评估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结论合格的，由医院发展管理处予以公布，正式成为南京中医药大学 XX 中医优势专科，有效期为3年；评估结论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不得以南京中医药大学 XX 中医优势专科或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双优"培育专项建设单位、培育单位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双优"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院发展管理处予以通报，不再保留建设或培育资格：

（一）建设进度缓慢，严重落后于建设方案进度，经警示整改仍推进不力，无法完成建设目标的；

（二）在评估考核中提供虚假数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发生科研失信、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者结项验收不

合格的；

（五）建设措施落实不到位、经费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建设期间出现其他重大问题改进不到位的；

（六）违反学校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取消建设或培育资格的项目，按专项资助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已拨付资金；相关责任人员有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院发展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培育单位名称、称号的使用应当规范，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南京中医药大学XX中医优势专科或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双优”培育专项建设单位、培育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